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琪斐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3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12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23213833-11225974412_print、11223213833_112D2614446-01
(376580000A_113001228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122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學年度收件1次，本學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並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。

(四)繳交資料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教務處 113/01/03 09:13



1130000070

有附件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四、敘獎說明如下：本（市）所屬學校、教育局處相關人員由

該局另案函請相關單位依其規定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